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潘群军、潘圣陶：原告肖玉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925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